



簡介加拿大之離境稅務

余政昌

移民之去來

當今世界全球化 (globalization) 所趨，舉凡資金、材料、商品以至人才都在這個地球村 (global village) 內做跨國境的交流。綜觀之，土地是唯一不可移動的生產要素；資金之流動向來比較不受國界的限制；而材料及商品也於近年來在多國關稅和貿易協商，以及世界貿易組織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的規範下，大大的減少了跨國界移動的困難及成本；遺憾的是人才之跨國籍移動總比理想的可移度下難出許多，君不見即使是短暫的出國旅遊，第一個浮上腦海的考量就是護照與簽證等問題，而長期的移民之申請及舉動總是免不了大筆的費用、及積年累月手續與審核。

雖然吾人在過境國界上存有種種困難，但橫跨太平洋兩岸的人潮總還是應接不暇，不管是著眼於求學抱負、生活環境、後代成長空間、個人事業追求等等考量，飛往太平洋此岸或彼岸安居樂業總是時有人在，筆者於是想到藉此機會分贐一下所知之加拿大離境稅務 (Canadian departure tax)，限於篇幅，在此僅限於介紹在加國稅務上已成為居民 (resident) 後，又因打算長期離開加拿大而成為加國稅務上之非居民者 (non-resident)。常見之情況有人舉家從台灣移民到加拿大定居，在此地生活三、五年取得了加拿大公民權後，又因個人事業追求的關係，家中之主要謀生者、甚至舉家大小又遷往台灣或美國等第三國度居住。

加國之離境稅務

一般來說，離境者應在離境年度的報稅截止日期前申報該最後一次的加國個人所得稅，譬如甲君於公元二〇〇一年年中離境，那麼他的離境稅務就必須在二〇〇二年四月三十日前申報。在該稅務申報書上，納稅人應在申報書首頁之抬頭處做記離境稅務申報及離境日期等以顯告稅務機關。以下是此申報內容應注意的一些額外事項：

- 納稅人應彙整個人的所有資產狀況，包括資產之取得成本及離境日之市價，一般來說，這些資產會被設算是在離境日處分而有相關之資本利得或損失 (capital gains or losses)。一些除外的資產譬如加國境內的不動產、加國的營利事業、以及註冊退休儲蓄基金 (RRSP, Registered Retirement Savings Plan) 等，則可以等到日後處分後再計算實際的利損或收入，而不列在此設算利得或損失的計算之內。
- 納稅人應申報成為非加國稅務居民之開始日期，這個日期可能是以下日期之一：您離開加拿大前往另一國度那天；將傢俱或居家生活用品運送出口日；在前往國度開始租屋、購屋或遷入住處之日期；在前往國度開始就業或經商時等等。
- 上述之成為非加國稅務居民之開始日是個重要的分界，依加國稅法，在此日期之前，納稅人係加國的稅務居民，其全球的收入 (worldwide income) 都必須併入申報；在此日期之後，納稅人係非加國的稅務居民，其收入之申報只包括緣自加國境內的部分 (Canadian-source income)。

租稅的規劃及考量

加國稅務居民與非加國稅務居民之區分涉及多個因素，一般而言，下列四個因素的衡量最為攸關：

- 居所 (dwelling place)：納稅人在離境後在加國是否仍保有租屋或不動產？
- 扶養親屬 (spouse and dependants)：納稅人是否仍有配偶或子女繼續在加國生活並倚賴納稅人來提供資助？
- 個人財務及社會關連 (personal property and social ties)：納稅人在加國是否仍保有銀行戶口、投資帳戶、信用卡、球會證、駕照等？至於納稅人在加國所享有的省屬健康保險，會因放棄加國稅務居民的身份而自動取消。
- 回訪加國情形 (regularity and length of visits to Canada)：納稅人在離境後回訪加國的頻率及每次逗留多久？所謂的“太空人”對這點尤應留意。

上述四個因素會被加國稅務單位用以衡量納稅人在離境後是否藕斷絲連，而仍從稅務眼光上予以視為加國的稅務居民，因而納稅人仍有向加國依其全球的收入申報、繳納稅捐的義務。

在此特別提一下，納稅人對收取加國之退休福利的權利並不因變成非加國稅務居民而完全喪失，當然加國退休金 (Canadian Pension Plan) 或養老金 (Old Age Security) 的申請各有其依納稅貢獻狀況、年齡、在加國居住年數及退休年歲來臨時的收入等的限制，然而，假如納稅人依其離境前的應有資格，在退休時仍得以對已有申請資格的退休福利據以提出申請。納稅人的註冊退休儲蓄基金也不須在離境時全數領出，您只要通知該基金的金融機構有關您稅務居民身份上的改變即足。日後您從註冊退休儲蓄基金逐年提出的金額，金融機構會依您的非加國稅務居民身份予以扣繳適當的百分比率。

結語

加國稅務複雜多變，而且稅務一旦跨越國境就有國對國的租稅協定之考量，納稅人除了在離境前應在稅務方面予以必要的考慮外，尋求稅務專家事前的建議與規劃通常乃是上選良策。

~全文完~

CHENG-CHUNG YU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Chartered Accountant & Business Advisor
Tel & Fax: (905) 947-8543

作者簡介

余政昌，台灣省宜蘭縣人。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領有台灣及美國伊利諾州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執照，並取得加拿大財務規劃師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資格。曾於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Arthur Andersen CPAs) 任查帳員、霍尼維爾公司 (Honeywell Inc.) 任財務經理、及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任高級商務顧問等職，擁有美、加、台灣、香港等多地十多年之國際服務經驗。現於 Beallor & Partners 會計師事務所專業服務中心企業之會計及稅務需求，

電話：(416)423-0707 分機 328，傳真：(416)423-7000
